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4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标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都已办理完毕，源态环保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10月26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源态环保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营业执照》，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源态环保100%的股权已变更至兴源环境名下，兴源环境为其变更后的唯一股东。

（二）后续事项

本次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验资，同时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兴源环境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兴源环境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兴源环境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1、本次发行已获交易各方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核准实施本次发行；
- 2、本次发行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发行人；
- 3、发行人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和上市等事宜。

三、 备查文件

-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